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HT2020-QY16**

项目名称：**翔安新城后浦路（翔安南路-石厝路段）路灯箱
变采购**

采 购 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供应商在参与询价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提出的要求，供应商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就将导致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废或无效。

2、询价通知书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就将导致响应文件作废或者无效。供应商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响应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3、询价通知书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我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4、为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供应商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保证金，并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同时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

6、询价通知书文件第五章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7、为确保响应文件的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响应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5
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13
第一节 总 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合格的供应商.....	15
4 报价费用.....	16
第二节 询价通知书.....	16
5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6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16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7 要求.....	17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17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0 报价响应有效期.....	18
11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9
12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21
第五节 询价采购程序.....	21
14 询价小组.....	21
15 询价程序.....	21
16 响应文件初审.....	21
17 报价要求.....	22
18 询价失败界定.....	23
19 采购方式变更.....	23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3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1 签订合同.....	24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5
第一节 技术要求.....	25
1 项目概况.....	25
2 采购货物清单.....	25
3 现场实施要求.....	25
4 技术响应要求.....	25
5 验收条件.....	27

.....	2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8
6 商务响应要求.....	28
7 售后服务要求.....	28
第三节 报价要求.....	29
8 报价.....	29
9 付款条件及方式.....	29
10 履约保证金.....	30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受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由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 项目编号：HT2020-QY16

二、 项目名称：翔安新城后浦路（翔安南路-石厝路段）路灯箱变采购

三、 采购内容、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四、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7:00止（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

五、 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购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1号10楼1005室，代理机构出具询价通知书购买收据。若邮购，邮费到付，对询价通知书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缺漏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询价通知书购买发票于开标结束后15天内统一办理，逾期将不予办理。

六、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有效证明（购买发票、收据或转账证明等）。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1号10楼1013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七、 评审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时

八、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九、 询价通知书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出公告，请供应商关注并及时下载。

十、 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81号10楼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92-5053159

邮箱: huiteng1009@126.com

十一、投标保证金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场地使用费缴交账户:

类型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交易场地使用费缴交账户
基本信息		
开户行	农行厦门莲前支行	建行厦门分行
账号	40386001040028823	35101535001050009676
收款单位	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采购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交付地点	交付期
翔安新城后浦路（翔安南路-石厝路段）路灯箱变采购	1批	详见第三章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新城后浦路	中标后一个月内

注：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采购，供应商对本合同包所有品目号内容必须完整响应。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翔安新城后浦路（翔安南路-石厝路段）路灯箱变采购 采购人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 13 楼 项目内容：详见“附：采购货物一览表”及第三章 采购编号：HT2020-QY16
2	3	资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3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地址：详见《第一章 报价邀请》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报价邀请》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	11、1	保证金： 人民币贰仟元整。 1、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供应商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报价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5		询价规则、评审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6	11、2	<p>1、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元整。</p> <p>2、交易场地使用费为 500 元/宗。</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场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4、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报价邀请》。</p>
7	13.1 14.1	<p>投标人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电子档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封面需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p> <p>（1） 招标编号：</p> <p>（2） 投标人名称：</p> <p>（3） 投标项目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可启封</p>
8	21	<p>合同签订：</p>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询价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二	16.4.1	<p>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报价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报价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并不得转包。 4、供应商应书面声明：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失信行为（或者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5、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作为无效投标（“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6、供应商应对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作出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并提供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p>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p>

			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评审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0.1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二	16.4.2	<p>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p> <p>(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保证金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p> <p>(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对询价通知书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p> <p>(10)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1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价的；</p> <p>(12)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13) 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p> <p>(14)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p> <p>询价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4.14	★箱变要求包到场安装，验收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保管，招标人不负责验收前的一切保管义务。

2	三	7.2	★本次采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如下：箱变至少 2 年，其余货物的按产品原厂家的质保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3		9.6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为 13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询价规则、评审标准

一、询价规则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询价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征集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询价通知书，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审核论证，并确认询价通知书，若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的，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该书面通知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4、询价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5、询价小组在对具备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8、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的按其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格且有效报价均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以上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 1、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及询价通知书，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关注。

第一节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其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通知书所述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报价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的报价：

3.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6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3.7 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3.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7.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7.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

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报价、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的；

- 3.7.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3.7.5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7.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3.7.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3.7.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7.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7.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7.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7.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14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7.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报价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询价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报价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报价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但本询价通知书第 6.3 条规定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或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6.4 答疑文件、延期通知、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询价通知书的一部分，对采购双方均有约束力；询价通知书、答疑文件、延期通知、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 响应文件语言及单位

8.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列，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资格审查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
- (9) 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固定的营业场所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 (11)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1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3) 供货范围清单
- (14) 实施组织计划
- (15) 售后服务承诺
- (16)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8) 廉洁承诺书
- (19) 保证金缴交信息表

10 报价响应有效期

10.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报价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

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1 保证金

11.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本询价通知书指定的保证金专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保证金。

11.1.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1.4 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1.1.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1.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1.1.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1.1.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报价响应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1.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11.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1.1.9.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1.9.4 以他人名义参与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1.1.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1.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1.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1.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9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与正本一同封装），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2.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2.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2.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报价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2.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报价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3.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13.3 如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13.1 条至 13.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报价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5 响应文件应在报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3.8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第五节 询价采购程序

14 询价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15 询价程序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6 响应文件初审

1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16.3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6.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询价小组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编写和递送响应文件。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7.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保证金。

17.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

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询价失败界定

18.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进行询价采购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询价失败：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询价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采购活动的，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询价失败：

- (1)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19 采购方式变更

19.1 本项目若属于首次询价采购失败后进行的第二次询价采购，若只有一家供应商响应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则询价失败，参照《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第 137 号令）第十八、十九条规定，可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第六节 确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

2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

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 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通知书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拟采购 YBM22-160KVA 箱变 1 台，1000VA-2H 在线式 UPS 不间断电源 1 个。

2 采购货物清单

2.1 YBM22-160KVA 箱变 1 台，1000VA-2H 在线式 UPS 不间断电源 1 个。

3 现场实施要求

3.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应通过进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联系方式：叶先生，13859962025。

3.2 本项目关键节点施工前，必须通知采购人到场确认，双方做好施工方案的确认工作。产品正式制作前，应提供设计图纸供采购人确认。

3.3 如因供应商经验不足导致无法达到现场人员使用要求的，返工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优先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4 任何施工不当造成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此给采购人带来连带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5 采购人保留对届时现场实施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内。

3.6 供应商应以积极主动配合的态度开展本次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本项目非单纯供货安装项目，涉及的现场复杂情况，供应商应在踏勘后，根据自身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3.7 项目实施前供应商应主动告知需要采购人方面予以配合的事宜。

4 技术响应要求

4.1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的产品，采购人可

对成交产品的货源渠道证明进行核验、对产品品质进行确认。来源不明或厂家不予认可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核验。

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所报货物的全套（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或制造商）、详细配置、技术规格、主要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数量及对应的分项报价（含综合单价和总价）等。

4.3 供应商应尽可能按照采购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序号顺序，提供相对应的实物图、效果彩图或设计图。

4.4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组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各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相应的从业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若有））、时间安排、工作进度安排、保证项目质量、安全、交付期、文明实施的措施、安装工作协调措施、实施现场的管理办法、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等，其中人员中应安排一位固定技术负责人到现场管理负责至项目验收结束。

4.5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货物的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各种货物的相关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

4.6 供应商应提供所报货物的最新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并加盖供应商或制造商公章，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必须与所报货物保持一致，并对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资料的真实性及与所报货物的符合性负责。产品彩页、使用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样本与投标文件文字描述不符时，应明确以哪个为准，并说明理由或提供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4.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所报货物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例如：使用说明、操作手册、技术指导书、实验说明书及维修保养手册等（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如果这些技术文档需要收费，其费用应计入总价中。

4.8 供应商应对产品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货物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并提供货物及原辅材料的品牌、产地、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货物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4.9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4.10 供应商应尽量提供能证明其报价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有效复印件（如权威部门对货物的鉴定证书、检测报告等）。

4.11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是自身合法生产或合法来源的优质产品，且未经拆封、原

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技术资料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4.12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方针对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等），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4.13 供应商应明确报价产品和采购要求的响应情况。对照询价通知书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4.14 ★箱变要求包到场安装，验收前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保管，招标人不负责验收前的一切保管义务。

以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验收条件

5.1 验收依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5.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外观、规格尺寸，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明和实际采购清单并据此结算实际采购价款。

5.3 进口产品验收（若有）：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主要配件若为进口产品，交货时应提供进口凭证（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及其他针对本标的报关专项清单。

5.4 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进行项目包含的一切设备、物料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5.5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产品的精度、性能及有害气体含量等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关系并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退回采购人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5.6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5.7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商务响应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提供企业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6.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一发现，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关系。

6.4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含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货物说明一览表、供货范围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上述材料应加盖公章。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报价。

7.2 ★本次采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如下：箱变至少 2 年，其余货物的按产品原厂家的质保标准执行。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7.3 供应商应在填报《报价明细表》时逐项列出各产品质量保证期。

7.4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提供产品三包清单。

7.5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并应于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于 1 小时到现场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采购人满意，货物本身的拆除及更换费用及由此引致的其他拆除、移位及修复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6 质量保证期内，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维修、更换等保修服务，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保修，相关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7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只要采购人提出书面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0.5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应于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到现场提供相应服务，以达到采购人满意。质量保证期后，更换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采购配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最大幅度的优惠。

7.8 质量保证期内故障维修所产生的所有材料、人工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9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质量保证期后提供的服务方式及所需的费用。

7.10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维修保养手册等。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7.12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用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1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上述方案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节 报价要求

8 报价

8.1 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整体采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所有品目号内容必须完整响应，否则其报价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8.2 本次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8.3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综合单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作、供应、包装、运输、采购保管、装卸、搬运、土建配套预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产品检验检测、人工费、验收过程中的返工成本、税费、风险费、进口产品手续费（若有）、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

8.4 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实施项目，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项目特点，综合产品供应的配套性和整体性，明细中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8.5 供应商对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6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为 13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

9 付款条件及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达到使用功能后归还履约保证金。

9.2 所有货物供货完成，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 50%；具备使用功能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给采购人]。

9.3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在质保期满（以货物的质保期清单内期限最长的时间为准）且经采购人确认无违法违规情形后无息返还。

9.4 如遇国家增值税调整，合同执行价格为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提供方式为银行汇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与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_____】（下称“货物”）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供应货物、安装调试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货物明细、价格等信息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_____

2.服务进度：_____

3.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 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 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资格审查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
- (9) 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固定的营业场所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 (11)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1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3) 供货范围清单
- (14) 实施组织计划
- (15) 售后服务承诺
- (16)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8) 廉洁承诺书
- (19) 保证金缴交信息表

报价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报价代表_____、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以下供应商的报价及承诺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___份：

- （1） 报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资格审查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
- （9） 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固定的营业场所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 （11）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1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3） 供货范围清单
- （14） 实施组织计划
- （15） 售后服务承诺
- （16）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8） 廉洁承诺书
- （19） 保证金缴交信息表
- （20） 以_____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据此函，供应商同意如下条款：

- 1、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通知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自响应文件接受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供应商保证遵守询价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没收保证金）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价代表姓名、职务（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报价（元）	备注
	详见报价明细表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付期：中标后一个月内全部交付。			

注：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品牌、产地和金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编号）的报价邀请，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报价，提供询价通知书“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供应商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报价代表（签字）： _____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日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		
5	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固定的营业场所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报价代表姓名）为报价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后附：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致：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没有失信行为。

我司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供应商自行删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截止评审当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

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前三年内，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固定的营业场所的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中带“★”号的条款	响应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
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详细性能说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实施组织计划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应基于本项目整体实施角度进行描述)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售后服务承诺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司的翔安新城后浦路（翔安南路-石厝路段）路灯箱变采购（采购编号：HT2020-QY16）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的要求，特作以下承诺：

1、我司承诺本项目不转包。

2、我司保证获得成交后供应的产品是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的产品，采购人可对我司成交产品的货源渠道证明进行核验、对产品品质进行确认。来源不明或厂家不予认可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我司无条件须配合核验。

2、承诺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如下：_____。

3、

（其他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写）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报价（采购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贵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8267060**；举报信件：厦门汇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证金缴交信息表

【本表和银行缴款底单请另外单独提交，不用密封】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保证金缴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	
缴款银行	
缴款账号	
缴款金额	

注：提交投标文件时，本表和银行缴款底单请另外单独提交给收标人，不用密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